

#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七

潘輝注著

## ▲科目誌

### ●鄉園考試之例

#### 永治三年頒定鄉試條例

一鄉試期例。八月初八日入第一場。十八日入第二場。二十四日入第三場。二十八日入第四場。清華乂安山山西京北海陽等處應如日期奉天府尹太原興化諒山安廣廣南順化等處自第一場以後不拘。

一各所承憲二司官如見敕旨送到作急送下仍轉送縣州校官。縣州校官轉送各社坊長欽遵奉行。一各坊社長應考實本坊社士人有通文理者備類每大坊社二十名中坊社十五名小坊社十名不得過濫少者不拘足率無者停類間有士人未至十八亦許應試以廣求賢之路仍修寫簿投縣州官問考若類失實以無學爲有學及擅自類別貫入寄試混冗許士人投告縣府州官查實糾舉以充軍論。

一縣州官照坊社簿詳加考問通文理者爲四場每大縣二十名中縣十五名小縣十名其次通者類爲三場少者不拘足率無者停類再詳查本縣官員儒生已應試中三場者其官員則有實授官職再考覈有通文理者類爲官員其儒生則詳查某府縣有實授官職再考覈有通文理者類爲儒生次者爲常儒生怠廢學業者停類仍修寫簿內納府尹外經呈府官畢納在二司若偏爲私情考覈不明備類失寔致士人發告查實以黜罷論。

一校官詳查本府生徒果有鄉試中三場嚴加考覈通文理者類爲能文次者爲常能文怠廢學業者停類仍修寫簿內納在府尹外經呈府官畢納在二司若備類失實以貶罷論

一府尹二司等官各照依縣州校官簿修寫啓聞謹啓二簿如見某縣州校官備類失實有士人投告許止比二名不得雷同仍據所比詳加覈考某衙門失實卽糾舉隨輕重論若再徇情偏爲及寄托顛倒並許士人投告查實亦隨輕重論其納簿禮應許每士人古錢一陌米一鉢並納在府尹承憲二司應照士人每一百納在府尹承司每衙門古錢五陌在憲司古錢三陌並官吏均分不得索取別錢其府尹二司納在府堂付將吏收取進納其簿禮清華乂安山南山西京北海陽等處每處古錢一貫奉天府古錢五陌太原興化宣光諒山安廣等處每處古錢五陌不得過濫其納簿期各坊長應修寫貞簿九月下旬投納縣州校官修寫申簿九月中旬納在府尹二司其府尹二司啓聞謹啓二簿清華乂安等處期十月中旬奉天府四鎮及藩鎮各處期十月下旬並納進至試期付試簿與欽差領取入場奉行若某坊社長試簿已至納期五日已裡而未納簿者許縣州官只拘一遭每坊社古錢三陌若經旬而猶怠慢過期至士人投告者卽糾治罪各衙門亦當依期納簿緩者糾治罪以嚴試法其順化廣南等處應許應試士人或在奉天場或在又安場以收人心其官員儒生能文四場預中三場者並許入第四場依如旨例

一應作應場事務並買辦供頓什物承憲二司應轉送屬內縣州官收將逐項錢米量作應用其清華乂安四鎮應收每大坊社冊古錢二貫米六十五鉢中坊社冊古錢一貫五陌米五十鉢小坊社冊古錢一貫米三十五鉢每鉢六斗其藩鎮各處應收每大社冊使錢一貫米二十鉢每中社冊使

卷二十七 科目誌

鄉園考試之例

廿四

錢八陌米十五鉢。小社冊使錢六陌米十鉢。每鉢用六合不得過濫。並收取應作及投納場內應用各事務某縣遠阻許便行置券不得私置與二司吏並權貴所該及豪橫等人濫收過例致費民財違者許坊社長外告憲司內告該道糾舉論罪某坊社冊雖有奉令准除戶分券各役然試法乃是大典亦應共受券役以與各社同若某坊社冊倚恃權勢及托謂已有令除不出券錢許縣州官糾在府尹憲司查實論罰并倍券錢還券人以懲頑人其士人應試者並准

一清華又安山西山南京北海陽等處鄉試場提調監試等官用文臣員職各一員爲之奉天府試場用都給事中一員爲監試

一監考官用翰林科道等官用同考試官用斷事郎中員外知府教授學正知縣知州訓導該簿等職會試中三場有文學譽望者擇差若某員陰受請托相詰爲奸或認取文體字樣或認取奸迹號次用情取舍許考院官及見知某人訴告試院官查實糾舉充軍以懲奸宄

一彌封撰字號用本處府縣州官職有廉平者擇差爲之某員貪在本處場不預若某員徇私改易爲非者以貶罷論

一太原興化宣光諒山安廣順化廣南等處用承憲二司爲提調監試等官前期承憲二司官移文別類取別貫府縣州府正職訓導等官會春試中三場者爲考官若彌封撰字號如前

一各處提調監試考試官并承憲二司等官及考試等各務要奉公守法不得徇私去取其場內應分爲四區至逐日入場試院等官於場門公同唱名許縣州官於各社坊長經引官員儒生四場三場校官經引能文各認面入場照依區次行文若妄寫失實糾舉治罪以嚴試法

一文體用渾厚充贍。若浮薄及雷同者一切罷黜。

一士人懷挾傳義移籠問字。曳白並扶出其代試者。糾舉治罪。

一士人行文不足。卷白字塗遺拘改並不考。其士人要寫實字。如經傳聖賢格言。字體當依正本間有舛實並以爲白。若諸書各字同音義者亦通。不應指爲白字。

一各處承憲二司官前期帖示屬內縣州官責令坊社長備類溢冗官員儒生中式監生守制各簿復納本處承司備類呈國子監得憑至入場日候差官點目若欠者糾舉治罪。其天下各官員儒生中式監生等於逐日入場例有應點官員應點在殿門儒生中式監生應點在國子監若某儒生中式監生或有始祇受某或應備單呈國子監等官查有足點類出本監簿姓名准單狀呈奉點官員等官方得應點在官員違者許國子監等官糾舉充軍以防奸計若徇情容庇以貶罷論

一清華又安山山西京北等處及奉天府各試場至期應差武官每場一員爲巡糾整飭兵士日時守把藩鎮各場並用都司等官押撥守隸民巡守場外務要嚴密不得通同內外并不得生事人近者許舍人體察經呈試院等官公同糾舉隨輕重論罪

一各處承憲二司吏員在別處有試中書算奉勅旨填充并樸實諳練者許入場應務若某吏不有試中狡猾奸詐及士吏眩入試場查實糾舉充軍

一士人應試中項者其提調監試同承憲二司官卽其場中公同具本若某官員儒生生徒試中三場應門違者糾舉治罪

一舍人體察試場外本公司應差擇廉幹者體察若用情并生事失實擾弊查得處罪以嚴試法

按歷朝鄉試條例。鑿中興後詳定號令明備。後來遵依舉行。迨景興初間有斟酌數條。然大要亦不出此。今故詳載是年所定條格。而其他不復贅云。

永壽三年定鄉試券錢例。大社出錢一貫六陌。米三十鉢。中社出錢一貫二陌。米二十鉢。小社出錢八陌。米十鉢。又定什物供頓諸例。

一券場准錢有差。

試院公堂一連七間。准古錢四十二貫。

提調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

監試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

承使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四陌。

參政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四陌。

憲使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四陌。

參議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四陌。

左庶官堂一連五間。准古錢九貫。

將臣吏寫榜官一連九間。准古錢六貫二陌。內有兩房。

覆考官堂一連七間。准古錢十貫。

同考官堂二連每連七間。准古錢二十貫。

巡綽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九貫五陌。

收卷堂一連三間。並交椅六件。准古錢十五貫。

監考鎖院等官堂一連五間。准古錢五貫。

把門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二陌。

同考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二十一貫。

巡綽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五貫。

內外場密疎籬并柱。准古錢五貫。

把門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二十一貫。

右庶官堂一連三間。准古錢二十一貫。

內外場共七間。准古錢二十一貫。

外場榜柱榜片。准古錢二十貫。

竹籠竹簡并繩。准古錢三十貫。

一什物准納有差。

試院公堂床六件。竹芭六件。函六件。好席六雙。案六件。水油每夜二埕。當五鉢。草心用足。燈檠十件。燈蓋十口。常席五雙。土硃一婁。筆十雙。廣帶一千張。糊鍋五口。大密婁十件。草管用足。木題五件。共准古錢十八貫鉢一面。共准古錢五貫。羣書各集。公事畢付還。

堤調官床竹芭燈檠鍤大刀密疎圓箕花終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雙。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壩三口。大小壩各三口。南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二貫。

監試官床竹芭燈檠鍤大刀密疎箕花終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雙。常席一雙。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壩三口。大小壩各三口。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二貫。

承使官床竹芭燈檠鍤大刀密疎箕花終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雙。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壩三口。大小壩各二口。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二貫。

參議官床竹芭燈檠大刀密疎圓箕花終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雙。常席一雙。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壩三口。大小壩各二口。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二貫。

考院公同堂竹芭六件。好席三雙。常席三雙。函案二件。燈檠二件。水油六埕。燈心一束。筆硃用足。各准古錢四貫。

監考官床竹芭案燈檠鍤大刀密疎圓箕花終盤盆各一件。好席常席各一雙。水油二埕。土壩三口。大小壩各二口。鉢磁各十五口。共准古錢二貫。

覆考三員官床竹芭案燈檠鍤大刀密疎圓箕盤盆各三件。筆三十管。硃用足。好常席各一雙。水油二埕。土壩九口。大小壩各六口。鉢磁各四十口。共准古錢五貫五陌。

憲副官床竹芭燈檠什物依參議官共准古錢一貫五陌。

同考十八員官床竹芭函案燈檠鍤大刀圓箕花終盤盆各十八件。常好席各十八雙。土壩三十六口。鉢磁一百八十四口。大小壩三十六口。水油三十六埕。燈心用足。土硃二隻。筆二百管。共准古錢三十  
九貫六陌。

卷二十七 科目誌

鄉國考試之例

卷八

一將臣吏并衙門吏寫榜共十二名。什物等件每名倣同考官一員。水油十二埕。筆一百管。墨三百錠。紙五千張。共准古錢二十五貫。

舍人把門正差一員隨差四名。正差什物倣同將臣吏一名。水油一埕。共准古錢一貫五陌。隨差什物倣正差半分。共准古錢三貫。

左右廩等官什物等物并水油一埕。倣古錢一貫。

巡綽官什物各物倣同監考官。准古錢二貫。

二司吏寫榜三名。什物并水油二埕。每名倣同隨差人一名。共准古錢二貫五陌。

二司吏守公堂五名。什物各物倣准古錢二貫。

一供頓每日准納有差。

提調官七分。米七鉢。并鹹酒卵盤茶薑柴。監試官六分。米六鉢。并鹹酒卵茶薑柴。

共准實辦古錢四十二文。

承使官六分。米六鉢。并鹹酒卵茶薑柴。參政官五分。米五鉢。并鹹酒卵茶薑柴。

共准古錢三十六文。

憲使官五分。米五鉢。各物依參政官。監考官五分。米五鉢。各物依參政官。

共准古錢三十文。

朝官一員五分。米五鉢。各物依參政官。覆考官二員。部寺二員。每員四分。米四鉢。各物共准古錢二十四文。

共准古錢三十六文。

參議官四分。米四鉢。各物共准古錢二十四文。憲副官四分。米四鉢。各物共准古錢二十四文。

共准古錢三十六文。

同考官十八員。每員三分。米三鉢。各物共准古錢十八文。將臣吏并各衙門吏寫榜十二名。每名三分。

把門正差舍人一名二分。米三鉢。各物共准古錢十八文。

左右廩二員。每員三分。米三鉢。各物共古錢十八文。

米二鉢。各物准古錢十五文。

三司吏寫榜三名。每名二分半。米二鉢半。各物准古錢十貫文。

二司吏守公堂五名。每名二分。米二鉢。各物准古錢十二文。

內場夾帶。米二百鉢。柴木六担。各物共准古錢三貫一陌十二文。

巡綽官六分。米六鉢。柴木各物其准古錢三十六文。

巡綽本兵并夾帶。米二百鉢。柴木各物共准古錢三貫一陌十二文。

二司吏應務外場。米十二鉢。各物其准古錢三陌。

豕二口。古錢六貫。內外場共均分。

以上各條。共古錢一千七貫三陌四十五文。并米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鉢半。

按鄉試供給事例。大約准此。歷代雖間有增損。不能贅述。姑錄此以見其概云。

◎會圍考試之例

景治二年定會試場事例。

一會試天下士人。三月十六日入第一場。

一試場於講武殿庭。禮部通計應試士人總數若干。移文總幹官照分五府三司官軍倣度地勢。務要廣闊。差衛所軍應作四圍密竹籬兩重。疎籬一重。并牆壕塹布列竹尖。務要堅緻。內開試院及鎖門。外開前門及甲乙丙丁門。中心四區並插立疎竹籬及作棧樓。并漆堂一連三間。收卷堂一連三間。五府三司應作此例。

一考試院在一處。同考試院在一處。監考試院一處。及院公堂左右各堂。照如上年五府軍應作。並插立密竹籬兩重。限隔內外。務要密堅緻。如法。

## 卷二十七 科目誌

鄉園考試之例

會園考試之例

三十

一試房籠并竹簡。禮部料士人若干。移文總幹官。撥五府三司軍應作。每籠高三尺。濶三尺。每簡高三尺。前二日投納。至日早排列籠次相隔遠依舊。

一什物竹芭木床席書案燈檠盞架刀肉刀劈土壙鉢磁等物件。五府三司供應投納足數如例。每日汲水効力旗軍擡納如例。

一提調知貢舉監試各員。前五箇日。禮部具奏。送下朝臣擇保尙書都御史左右侍郎等員姓名。具題候擇議。提調一員。用武班大臣知貢舉一員。用尚書都臺副僉都監試二員。用侍郎副僉都至入場前一箇月。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員。預先入場中。整理各務。

一總幹官武班一員。文班一員。總幹試場各事務。

一印卷用尙寶寺印。前二日提調等官劄示尙寶寺。前一日備將本寺印就試場門外候試察許。入场院印卷如例。

一監考監試巡綽收卷彌封撰卷字號謄錄等官類取東閣六寺六科翰林院監察御史中書侍詔等官有公明廉幹者姓名具奏。臨時擇差典文衡二員用尙書侍郎東閣監考二員巡綽八員收卷彌封撰字號謄錄對讀等官。每場應務畢。提調官類取別員具奏。臨時撰取考試官十員或八員。同考試官十二員或十五員。

一入第一場前一日提調等官具奏。乞特差爲應務試場某員人公明廉幹者以糾察監生入場日太早。糾察提調知貢監試巡綽。糾察勾當並應務試場等員人務要詳明方許入場時。糾察監考監試同考試院畢。糾察員回。若入第二場第三場第四場前一日提調等官具奏將差糾察員至入場

太早。糾察諸巡綽監察等員人方許入場畢。糾察監並回。

一內臣監巡綽等員前一日提調等官具奏取旨臨時特差。

一入場前一日提調等官移文錦金二衛斷事官類取不識字指揮校尉各三十員勇武士各六員人應巡綽糾察姓名至入場日備呈提調等官分爲巡綽巡察晚時量分某爲試院監某爲對讀監某爲彌封監某爲撰字號監某爲謄錄監各居一處不得淆濫往來交結音語某員前場已差後場不得再差敢有徇情奸詐有識字爲不識字提調等官糾察治罪。一士人入場日巡綽監察員人敢有懷怨毆打士人冒取文義付與別人許士人鳴告提調等官糾舉治罪。

一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場中事務一一該知向於入場日往來糾察巡綽監舉等員人餘日並許糾察彌封撰字號謄錄對讀等員人不得無情自便以致奸人作弊。

一士人入場日殿前別號旗軍先行糾察神武別號旗軍次行糾察錦衣指揮校尉武勇士復加糾察方許入門畢提調等官公同封鎖試場門內如法晚時收卷彌封撰字號謄錄對讀等官儒生生徒就試場門外提調等官公同開門該守把員人試察詳密方許入門提調等官公同再鎖如法晚時士人投卷再公同關門放出敢有擅自開門出入提調官糾舉治罪。

一監糾巡綽等員人提調等官公同分爲干分糾舉房籠行頭兩邊巡察如見有傳送文義擅移房籠及傳報私語卽公同轉送治罪。

一試場每入場前一日提調等官員奏請試題至日見御題頒下試場悉詳看御寶及封識處如法。

一取題用案吏學生儒生各衙門吏每入場前一日提調等官量士人多少移文擇取稍識字通文理者姓名備來提調等官至日太早並就試場門外候糾察如法許入場放題  
一每日放題畢內監併錦金二衛巡綽官糾分差員登棧樓各員瞭望士人或有移籠問字傳文義卽指示別監捉引就提調等官處罪

一士人行文務要雄渾典雅不用浮薄險陂艱澀之辭對策要陳務斟酌得體便於實用不得泛爲誇大偏執私見頗非渾厚之風

一士人入場聽著單衣貳領不得著夾衣違者扶出

一士人行文畢投卷送收卷官類送彌封官彌封畢送撰字號官撰畢送謄寫謄寫畢送對讀官畢送試院官送內考院

一巡行外竹籬并守試場門等務提調等官移文錦金二衛差勇士二司差旗軍至日本衙門開單備呈提調等官點目分行如法

一第一第二第三場謄錄對讀並行奉天府及常信應天快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上洪下洪等府儒生生徒應務第一場儒生一百三人生徒四百二人奉天府儒生四人生徒十五人常信應天快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上洪下洪九府每府儒生十一人生徒四十三人第二場儒生八十五人生徒三十人奉天府儒生四人生徒二十一人常信應天快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上洪下洪等處每府儒生九人生徒三十二人第三場儒生四十七人生徒三百人奉天府儒生二人生徒十一人常信應天快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上洪下洪等府儒生五人生徒二十一人俟逐日入場早時各府

導訓官例用府官並引謄錄對讀等人就試場門開單候譏察引入場分爲二分謄錄一分對讀一分應務至第四場對讀謄錄用華文將臣吏部戶部刑部兵部工部五部翰林御史臺六寺六科十三道奉天府通政司詹事院等衙門吏共二百十三人華文十四人將臣吏十四人吏部十五人戶部兵部十五人刑部工部吏各一御史臺十五人大理太常光祿寺每寺一人鴻臚太僕尚寶寺每寺吏三人吏戶二科每科吏四人禮兵工刑四科每科吏一人清華興又安山西京北海陽道每道吏五人奉天府五人通政司吏三人詹事院吏二人等衙門官亦於入場日早時並屬官引謄錄對讀等人就場門外開單候譏察引入照分應務某衙門官怠惰不有類簿候引入應務并類不通文理謄錄對讀失實者許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查糾送刑部按議之

一謄錄對讀等員並依士人原卷謄錄對讀並其卷上附書某姓名毋致脫漏添減換易違者處罪一考試同考試收卷彌封撰字號謄錄對讀勾當等員都吏儒生生徒各一處不得擅相往來交通言語若收卷彌封撰字號對讀等員人如有恩怨增減文義字畫及無情錯寫比考不明致宋卷差誤不同如律治罪管不能糾察監試監考官體得送刑部治罪

一試院錦金二衛差監並用不識字員人日夜糾察不得換易妄濫某人試卷提調等官公同監察副指揮校尉各一員公同交付守把試院門輪差員人考試不得專差一員人

一監考院官詳試考察官同考試官干員分爲干分量分試卷每秩千卷每分千秩送到考試官同考試官每場考畢再分到次不得終始同爲一次若錦金差監正糾視如法不得送試卷同考試官窺試卷違者治罪其試卷中與不中監考試官應親自詳糾字號提調等官應公同寫榜畢再

卷二十七 科目誌

鄉國考試之例 曲國考試之例

七四

公同詳糾其題放榜無得苟且。

一試卷或有畫同標識。又義差舛。不入格。而考官失於去取。提調以學官并監考官並得駁黜。一應務各吏。其提調等官。前期移文吏部兵刑工每部六名。

一舍人應務試場門外。其提調官預先移文舍人長官。差擇常班舍人員人備來。聽應務如法。一舍人體察四圍場外。其舍人長官擇差各司舍人員人類取姓名。備來得憑巡察場外。如見某員人奸非某事。聽舉奏治罪。以嚴試法。

一會試其戶部前期移文各承憲二司等官行示該內各府縣官打點照本府如欠者糾舉治罪。一監生儒生生徒回家守制。至會試入場各日。並就本府投狀。本府公司同打點某人隱不投狀并欠點糾舉治罪。

一收試卷應有筆墨紙。戶部預先照發。筆三十管。紙六十張。方紙四百張。中紙四百張。墨二百笏。付禮部吏管領應務。

一應用桐油六百斤。草心十兩。方紙一千張。白綿四百張。中紙一萬張。筆五百管。墨五百笏。石硃各五婁。硯磁一百面。燈卮一百口。戶部料發官錢買納足用。提調等官移文工部領取木函將回以爲應用。

一貯試場竹籬試院廡宇等物件事畢。提調等官移文兵部領取將以爲公用。一貯試場竹籬試院廡宇等物件事畢。提調等官移文天威衛領取將回以防他用。

▲殿試策宴之例

殿試儀註

是日早尚設司設御座于敬天正中門。設香案卓子于御座前。設王上御座于皇帝御座之左。承諭局設卓子于丹墀之左右。置試卷筆墨硯于卓上。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分班立于試卷卓子之左右。錦金二衛員人排試卷房籠于丹墀之左右。禮官一員。用禮部官宣制策一員。閣官立于丹墀之左。右向儀制司一員立于丹墀之右。左向巡綽二員。臨時特差立于丹墀之左右。北向司衛壯士排列旗幟如儀。鼓初嚴。大臣文武百官進朝。各具本爵品服。齊班于端門外。鼓次嚴。奉皇上御駕詣敬天殿。奉王上御殿上稍東序班引班首大臣文武百官入丹墀之左右侍立。序班二員引諸士人進入丹墀左班末。北向奉皇上御衝天冠黃袍玉帶御座。王上御衝天冠紫袍玉帶御座。鳴鞭閣門唱排班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百官分班侍立禮官就御道中跪。序班二員引諸士人進入丹墀御道中。左右序立唱跪。士人皆跪。禮官奏云春試中式士人某某等千名奉入殿試。奏畢趨出前位。立序班唱叩頭。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給士人試卷筆硯墨畢。趨前位立。宣制官就丹墀御道中跪奏傳制。俯伏仍跪。禮司監官捧制策授宣制官。宣制策官捧授。聽趨出靠東邊立。奉宣及考畢。制官宣再捧制策就御道中跪。進司禮監官接授。宣制策官趨出前位立。巡綽官引諸士人各就房籠坐次。儀制就御道中跪。奏禮畢。鳴鞭。皇上還駕。王上還內府。大臣文武以次趨出。晚時提調等官傳送讀卷奉行。

●唱進士名儀註

是日早尚設司設御座于視朝門之正中。設香案于御座之前。設王上御座于視朝殿之左。承諭局

卷二十七 科目誌

殿試策宴之例

唱進士名儀註

卷六

設黃榜案于丹墀之左。

稍上儀制司併序班置黃榜于案上繫捧兩軸蓋千百戶二員立于黃榜之

左右司衛壯士護衛如儀傳制官一員

用侍郎官

立于丹庭之左

右向

唱名一員

用鴻臚寺卿官

引黃榜一員

用禮部官

捧

黃榜二員

用序班

並立于丹墀之左

右向

儀制司一員

用侍郎官

立于丹墀之右

左向

鼓初嚴

大臣文武百官進

朝各具本爵品服齊班于端門外執事各員先進入各司其事鼓次鼓奉皇上御座殿上序班引大

臣文武百官進入丹墀之左右序立朝謁官於端門外序立鼓三嚴序班引進士各員進入丹墀右

邊末北向鐘初音奉皇上御衝天冠黃袍玉帶詣視朝殿陛御座王上御衝天冠紫袍玉帶御座于

殿左鳴鞭鍾音止閣門唱排班班齊鞠躬拜凡四平身傳制官就御道中跪奏傳制俯伏仍跪司禮

監官捧制授傳制官接受趨出靠東邊立稱有制閣門唱百官皆跪宣制官宣云科目宏開

人才並進宣畢再捧制就御道中跪進司禮監官授傳制官轉趨出前位立閣門前唱俯伏興平

身代致詞官就御道中跪閣門唱百官皆跪代致詞官奏云文運大亨英才輩出禮當慶賀奏畢俯

伏興趨出前位立閣門唱俯伏興拜興鞠躬拜凡四興平身唱百官分班侍立鴻臚寺卿官就御道

中跪奏唱名俯伏興平身趨出黃榜案立

稍上

序班捧黃榜靠東邊立唱名畢序班引進士入御道

左邊門出鼓樂前導進士隨後引就太學門掛張儀制司就御道中跪奏禮畢皇上興樂作鳴鞭樂

出身于名第三甲同進士出身某等該干名畢俯興趨出前位立禮部官并序班捧黃榜自丹墀

止奉王上御還內府大臣文武百官以次趨出

◎賜進士冠帶衣服儀註

皇上御座鳴鞭雅樂奏文光之曲。閣門唱排班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百官分班侍立。閣門唱奏事禮部官就御道中跪序班四員。二員奉冠帶衣服至案上。二員引進士就御道中跪。禮部官奏云云於端門外欽頒奏趨出序班唱叩頭。進士皆叩頭序班四員。二員引進士自左門出。二員捧冠帶衣服自右門出。儀制司就御道中跪奏禮畢。皇上還駕。百官以次趨出序班引進士就端門外御道唱跪唱叩頭。進士皆叩頭仍跪。禮部官奉頒冠帶衣服畢。進士就東邊著冠帶衣服。序班引進士就御道中閣門唱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進士詣太廟殿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宴進士儀註

是日大官設宴具于禮部堂。禮部官先行望拜禮。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鞠躬四拜興平身。閣門唱排班班齊。序班引進士入閣門唱排班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稍却。閣門唱鞠躬四拜興平身趨出趨侍宴。閣門序班預宴畢。閣門又唱云云如前禮畢

●進士拜辭榮歸儀註

是日鼓初嚴。百官具本爵品服執事朝謁官同就於端門外左右序立。進士各員具冠帶衣服就端端門外西邊序立。鼓三嚴。百官進入丹墀東西序立。鴻臚寺卿官立于丹墀之右。稍下鍾初音。皇上御座鳴鞭鍾止。殿門唱排班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唱百官分班侍立。序班引進士自端門外入西班末序立。北向衙門唱奏事鴻臚寺卿官就御道中跪。鴻臚寺卿官奏云進士及第進士出

卷二十七 科目誌

進士拜辭榮歸儀註

八

身共干名。奏陞辭榮歸。奏畢。鴻臚寺卿俯伏興。趨出序班唱叩頭。唱興。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序班引進士趨出。儀制司就御道中跪奏禮畢。皇上還駕。百官以次趨出。如酌御座進士各具冠帶朝服詣端門外衙門唱排班齊行五拜三叩頭禮趨出

按春試之法。猶屬場官奉命事例。尚在有司。至殿試日。御前親策體制崇重。登名後。袍笏宴筵。仰蒙殊渥。蓋寔儒士之榮遇。而爲國家之榮典者。其儀註具有節次。歷朝遵行。今故詳錄於此。以備大科恩制云。